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济卫办发〔2022〕3号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2年卫生健康系统政务公开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委属各单位、委机关各处室：

现将《2022年卫生健康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6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2年卫生健康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不断拓展卫生健康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提升卫生健康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含金量”，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济南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济政办发〔2022〕2号）要求，结合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突出重点领域，推动高质量政务公开

（一）加强重点工作信息公开。持续做好各类规划实施措施和配套政策的主动公开工作，重点围绕“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及其他业务专项规划等重点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引导社会支持、监督各项规划实施。稳妥做好乡村振兴与健康扶贫工作政策衔接，按要求做好各项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推进卫生健康预算、决算公开，加大年度财政投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公开。主动公开2022年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及时调度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情况，加大监督力度，确保公开承诺事项落实到位。（责任处室：办公室、财审处、规划处、基卫处、应急办、基药处、中医综合处、健康产业处、医养健康处、妇幼健康处、职业健康处、主体责任办）

（二）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加强网站疫情防控专栏建设，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针对性，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和要求，发布权威信息。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按要求统一步调对外发声，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责任处室：办公室、疾控

处、宣传处、市重大办各工作组)

(三) 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做好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从重处罚事项清单“四项清单”的公开。按照行政执法事前公示内容公开标准, 健全完善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事前公示内容, 编制服务指南及流程图。及时公开年度卫生健康监督检查计划,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并及时公开检查结果。加强“互联网+医疗健康”惠民便民服务平台建设, 让“数据多跑路, 群众少跑腿”, 提高群众就医获得感。(责任处室: 政法处、医政处、基卫处、监督食安处)

(四) 加强民生保障信息公开。做好全市重大健康行动方案信息公开, 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深化婴幼儿护照服务等信息公开。认真做好医疗卫生机构、床位、人员、万元以上设备情况等医疗资源配置信息的公开工作。加强安全生产检查督导信息公开, 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处室: 办公室、财审处、规划处、十五项健康专项行动责任处室、人口家庭处)

(五) 加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加强“济南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卫生健康)”平台建设, 梳理完善各企事业单位信息, 健全完善公开目录, 加强检查督导, 提升服务水平, 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及时公开各医院有关加强医德医风建设的有关规定和接受捐赠资助的情况和受赠受助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做好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指导辖区医疗机构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

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责任处室：办公室、财审处、医政处、基药处、委属各单位）

二、抓好政策解读，推动常态化政务公开

（一）强化政策解读。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卫生健康政策性文件开展解读。规范解读程序，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组织同审签同部署，做到发布、解读、回应三联动。完善解读要素，政策文件解读材料包含政策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解读机构及咨询方式。深化解读内容，重点解读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创新解读方式，通过简答、图解、视频等多角度解读，组织政策参与制定者、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通过新闻发布、在线访谈、发表文章等多种方式，对政策进行解读。探索建设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责任处室：相关处室）

（二）聚焦社会关切。做好《政府工作报告》卫生健康重点工作任务执行情况公开，按季度全面公开实施步骤、具体措施、责任分工、工作进展、工作成效等信息。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医疗健康、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舆情并及时回应。综合利用依申请公开、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民生连线、政务监督热线、信访投诉等渠道，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做到发现后及时处置、报告。（责任处室：办公室、政法处、宣传处）

（三）强化公众参与。持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确定本单位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主动向社会公开。按照

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况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并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鼓励通过公开报名遴选的方式确定列席代表，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责任处室：办公室、政法处以及相关责任处室）

（四）推进常态建设。及时更新卫生健康委网站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健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主动公开的文件按要求及时在网站公开。及时公开委主任办公会议议定事项，并做好有关解读。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并提供信息公开、办事咨询等服务。定期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分析研究，在作出公开决策时予以考虑，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责任处室：办公室、相关责任处室）

三、以平台建设为支撑，推动全方位政务公开

（一）加强委官方网站建设。按政府网站建设要求，2022年底前，委官方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积极推动委官方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继续优化委官方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规范、集中发布工

作。强化市卫生健康委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和监督管理，落实好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度，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责任处室：办公室、规划处、宣传处，市康养事业发展中心）

（二）规范政务新媒体发展。配合政府网站在委官方网站设置专栏对政务新媒体进行集中展示，并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委官方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济南卫生健康”微信公众号要整合办事服务与便民查询功能。加强政务新媒体的监测评估，规范运营管理。（责任处室：办公室、规划处、宣传处、市康养事业发展中心）

（三）推进政务信息管理。按照政府网站要求，认真做好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在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工作，明确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废止日期等。强化委机关公文分类展示，分类方式至少包括发布机构、发布年份和主题等。要持续调整优化主题划分，确保分类准确，便于查阅。（责任处室：办公室、规划处以及相关责任处室，市康养事业发展中心）

（四）认真抓好规范依申请公开。畅通依申请公开信息现场、信函、网站等受理渠道。严格落实法定职责，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答复。依申请办理过程中，强化与申请人的直接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对涉及多个部门或单位的申请事项，加强会商协调，依法依规妥善办理；对无法向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的依申请件，要在告知书中说明理由。认真按时完成上级对依申请公开事项的协查工作。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

处理费。（责任处室：办公室、相关责任处室）

四、以保障机制为基础，推动规范化政务公开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 2022 年卫生健康系统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定期召开会议，切实发挥统筹协调推进作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 1 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动工作。配齐配强工作力量，保持政务公开队伍基本稳定。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责任处室：办公室、委属各单位）

（二）加强培训考核。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年内组织政务公开通识培训不少于 1 次。完善考核体系，优化考核方式，加大日常考核比重，提升考核针对性和实效性。完善激励问责机制，加强整改，落实奖惩。（责任处室：办公室、委属各单位）

（三）抓好责任落实。定期对委官方网站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及时抓好政府网站第三方评估问题整改。强化对重点工作、重点任务的公开，确保落实到位。委属各单位要着重抓好公共企事业单位政务信息的公开。（责任处室：办公室、相关责任处室、委属各单位）

